

# 人事人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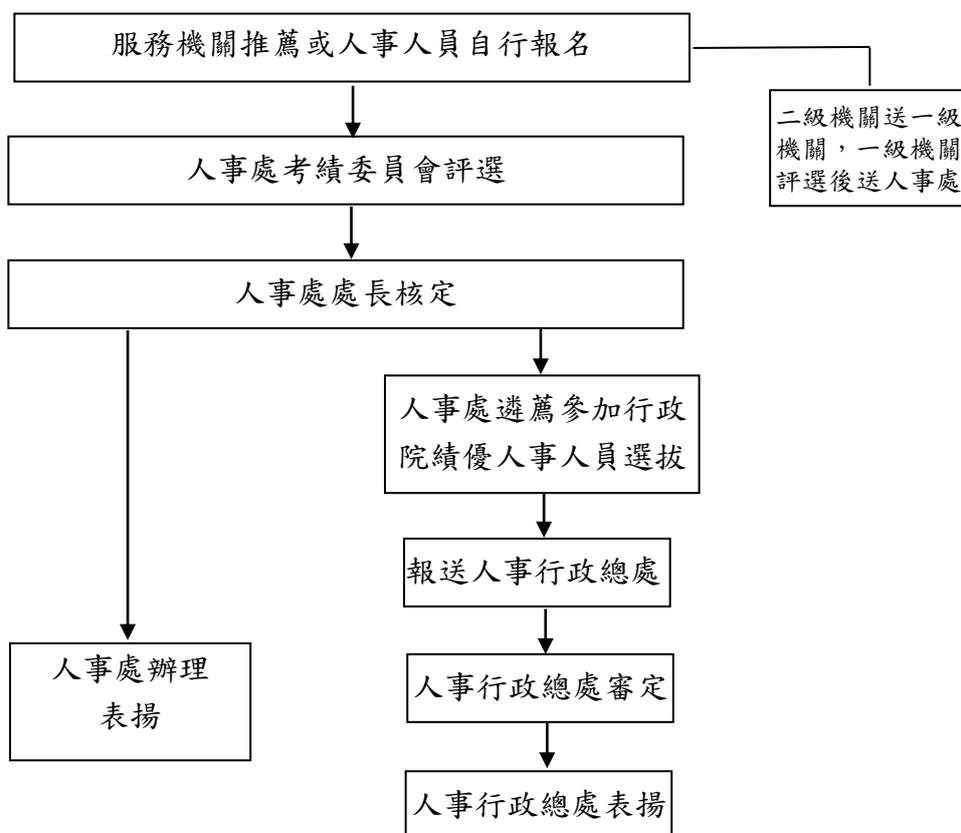
## 十三、績優人事人員處理作業

### 一、項目編號

### 二、法令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 三、處理流程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

- ① 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
- ② 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

2.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

- ① 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

②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之十二月底為止。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加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六點：

- ①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②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③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④最近三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 ⑤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⑥最近一年內承辦業務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本處評定列有重大缺失，致影響聲譽。

2.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二點：

- ①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②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③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④最近三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 ⑤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凡經選拔表揚之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行遴薦。

(三)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

經選拔表揚之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得由本處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四)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八點：

公開表揚獲選之績優人事人員，記功一次，另頒給獎牌（狀）一面及 5,000 元等值獎品一份。

## 五、使用表格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事蹟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事蹟表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000年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遴薦人員資格條件 (一)審查是否符合績優人事人員基本條件及不得被遴薦為績優人事人員之情形。 (二)審查資料內容、各項證明文件、事蹟，最近三年獎懲及曾獲表揚紀錄。			
二、作業流程 (一)是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期限內遴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選拔人員報送。 (二)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及時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遴薦。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